

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权晓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531,5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59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1,5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1,5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1,5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【(2017)京会兴审字第 69000230 号】，公司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1,5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1,5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1,5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现决定将《公司章程》第 105 条第一款第一项：

(一)十二个月内累积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，修改为：(一)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十二个月内累积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5000 万元的，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；单项对外投资金额 500 万元以内且十二个月内累积对外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事项，由总经理审批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1,5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本议案报告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31,5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晓松、吴则涛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远江盛邦（北京）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远江盛邦(北京)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